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3次大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11樓吳三連廳

主席：李主任委員永萍（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代理） 記錄：劉文湘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2次大會會議 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確認，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2次大會列管執行 情形報告：

98082501 案：提升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服務，辦理「一站式服務」。

主辦局處：衛生局、社會局

執行情形：

1、衛生局：有關一站式服務增設據點，社會局已於98年11月11日召開專案會議，會議決議除原一站式服務據點（東區忠孝院區、北區陽明院區、西區婦幼院區），另增加南區市立萬芳醫院及聯合醫院和平、仁愛、中興院區等4據點，並規劃完成設置後，99年度起擴大執行。

2、社會局：本案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一

站式服務方案執行檢討報告。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江主任補充報告：

- 1、98 年內政部頒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有功人士獎項中，因推動本市性侵害一站式服務而獲獎者，包括臺北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淑玲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分別獲得個人與團體獎項，內政部對本市推動本方案給予高度的肯定與鼓勵，受邀於內政部研討會中分享本方案之執行。
- 2、有關丘委員彥南建議本市規劃辦理專家取證與相關教育訓練或出國考察，目前已計劃 99 年赴美國考察，觀摩國外司法專家取證與一站式服務相關實務經驗。

林委員明傑、王委員麗容、黃委員碧芬、林委員子忻意見：

- 1、臺北市能整合各單位資源，首創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不僅在人力上有所整合，工作方式亦配合進行改變，實屬不易，給予市府團隊高度的肯定與佩服，期望推薦予中央並供其他縣市政府辦理，嘉惠其他地區性侵害被害人。
- 2、明年將擴展醫療據點推動全市辦理，請說明何時全面辦理？又，被害人到醫院驗傷卻不願意進入司法程序，或僅需要司法偵審而不願意驗傷的辦理方式？另，起訴率定義與計算方式，宜加強說明。
- 3、本方案對於被害人的創傷減低較起訴率更為重要，方案推動建議兼顧效率性、效果性與適當性，建議馬偕、臺大等一直有很好的性侵害被害人服務之醫療資源據點可加入。
- 4、贊成市府積極推動醫療與社工專業人員出國考察國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衛生局應考慮醫師加強受訓。另，有關臺大醫院許多醫師對被害人服務有熱忱，但醫院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工作尚非優先順位，建議邀請臺大、馬偕醫院積極參與。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黃組長瑞雯回應：

有關被害人不願意檢傷或不願意進入司法流程者，本中心站在鼓勵個案之立場，輔導個案促其進入司法流程，如當事人進入報案系統，但個案不願意驗傷，主要可能個案受害時間過很久，則尊重被害人意願。

衛生局陳副處長青梅回應：

有關新增 4 個一站式服務醫療據點，預計於明（99）年 1 月底可以啟動。如果臺大、馬偕等教學中心也能加入，當然最好。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張隊長素菱回應：

有關起訴率的數據確實還需觀察，而進入一站式服務被害人快速進入偵查程序，確為實務上重要改變，主要與檢察官投入有關。另有關警察機關全面進入性侵害一站式服務，俟 7 個據點完成後，再全面推行，於全面推行之前將依現行據點與合作模式辦理。

結論：

- （一）感謝各委員對一站式服務的肯定，並特別謝謝衛生局、警察局全力促成，是警政、衛生、福利合作的另一典範。
- （二）教學中心有相當高的專業級研究實力，加入一站式服務對本市及對全國都是重大助力。由本府函文邀請臺大醫院與馬偕醫院加入本市性侵害一站式服務醫療據點。
- （三）出國學習的部分，若能有完整的團隊出去，收益會更大，故期待於出國前做充分的準備，知會相關專業與網絡單位可一起搭配，建議各局處有相關議題出國計畫時，可邀請網絡局處合作辦理。

二、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大會列管執行情形報告：

98082502 案：推動「98 年度臺北市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實驗計畫」：

主辦局處：社會局

執行情形：

- 1、本局於 98 年 10 月 7 日函頒「98 年度臺北市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實驗計畫」，並自 98 年 9 月 20 日起實施（府社家防字第 09830311400 號函）。計畫內容、危險評估量表與跨網絡安全會議列管表等相關表件已置於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網頁。
- 2、前揭實驗計畫以本市北投區、內湖區、信義區、南港區及文山區辦理，98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15 日，計召開 8 場跨網絡安全評估會議（MARACs），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三：98 年度臺北市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實驗計畫執行情形。

林委員明傑、王委員麗容、林委員子忻、康委員淑華、王委員芬蘭、許代理委員水鳳意見：

- 1、本案推行的最大功臣要歸功於基層警察同仁，對於臺北市辦理家庭暴力危險分級及跨網絡安全會議之革新性方案，雖然僅僅短短 2 個多月，已有這樣的成果，值得肯定與鼓勵。
- 2、家暴再犯通報量沒有降低，因而需有評估工具協助網絡成員對家暴危險有一致性的了解，協助社工對被害人加強服務，警察對加害人關懷的密度增加，期間仍有以下 2 個問題待解決：（1）用什麼方法將危險評估量表（DA 量表）的填寫回覆率到達百分之百？（2）高危險案件不聲請保護令有多少件？如不聲請保護令要如何服務？
- 3、建議高危機案件中有就學之未成年子女，務必邀請學校輔導

老師參與，以加強網絡合作。

- 4、警察角色的介入確實可能約制加害人再犯行為，但其角色之介入亦可能造成加害人的反感，以美國制度為例，警察機關有各區保釋官設置，其功能與角色類似觀護人，具有輔導加害人之功能，減少警察剛硬的刻板印象。另，對於報告中所提出的高危機因子，確實是重要的致命危機因子，建議高危險案件之檢討，要提出更高危險個案報告，即致命危險之個案報告，以增強保護介入工作。
- 5、有關「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MARACs) 召開之待解決重要議題如下：(1)參與成員負有保密責任之運作機制；(2)會議主導者是警政還是社政宜再討論；(3)加害人處遇計畫單位應同時進入會議，健全防護網絡。
- 6、為加強家庭暴力處理之預防性，教育局與社區社工員於高風險案件介入服務時，也可有相關量表進行評估通報，並建議教育訓練擴展至社區第一線服務人員。

教育局黃主任玉貞回應：

有關高危險個案有未成年子女，可邀請學校輔導老師參與會議。學校對於高風險家庭兒少之通報與關懷不遺餘力，並依規定落實通報。

警察局王警政監輝回應：

社區特性以在地之里鄰長最為熟悉，除警政、醫療、社政之參與外，建議加入里鄰長。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張隊長素菱回應：

如當事人不聲請保護令，警察局可以代為聲請保護令，而危險評估量表回覆率低，除了人員訓練匆促與資訊較不足外，由於回覆危險評估量表並非強制務必回覆之作為，因而有所忽略，另，實務上被害人亦有拒絕填寫危險評估量表之情形。

結論：

- (一) 建議擴大家庭暴力危險評估量表之評估專業人力，加入社區精神醫療關懷資源與高風險服務單位，以及早發現家庭暴力危機予以防範，請學校加強扮演更好的角色。
- (二) 網絡成員仍應落實填寫回復危險評估量表，並持續統整相關資料，以完整呈現臺北市高危機家庭暴力案件之情形與網絡合作模式。
- (三) 請社會局近期辦理教育訓練與觀摩會。
- (四) 有關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主持事宜，請各試辦區依區域網絡特性研商最適方式。
- (五) 有關會議之保密議題，仍建議參與會議之網絡成員於會議中簽署保密協議。

三、報告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98 年度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

結論：本案係針對本(98)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擇要報告，請委員參閱指導，完整年度報告於99年初彙整後即提供委員指教。

肆、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遭受家庭暴力個案之未成年子女申請暫時就讀(不轉學籍、不轉戶籍)期限及相關程序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康委員淑華(婦女救援基金會)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
「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人，其就學中子女隨被害一方離家時，得由被害一方出具社政機關之公文或證明文件，向暫住所在地本市

國民中學(不受額滿國民中學限制)申請不轉學、不轉戶籍方式暫時就讀，並向原就讀國民中學請假；暫時就讀、請假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及「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人，其就學中子女隨被害一方離家時，得由被害一方出具向警政或社政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向暫住所在地學校（不受額滿學校限制）申請不轉學、不轉戶籍方式暫時就讀，並向原就讀學校請假，暫時就讀、請假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 二、前揭規定事項，國中小學暫時就讀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多數被害人未能即時於期限內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等判決或裁定，對於未成年人之受教權益及人身安全影響甚鉅。
- 三、有關申請暫時就讀程序，國中部分需出具社政機關之公文或證明文件；國小部分則需出具警政或社政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被害人為因應各級學校不同的申請程序，必須奔波於警政及社政機關以取得報案文件與公文書，以證明其受暴事實。

建議辦法：

- 一、為維護未成年人之受教權益及人身安全，建議暫時就讀不設期限，暫時就讀期間學業成績之計算及學力基測報名事宜，由暫時就讀學校與原就讀學校協調之。
- 二、建議公立國中申請暫時就讀程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由被害一方出具向警政或社政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向暫住所在地學校（不受額滿學校限制）申請辦理。

教育局洪專門委員哲義、黃主任玉貞說明：

- 1、原則上延長寄讀時間，各學校會考量插班寄讀的時間點、學期成績計算與畢業學籍等問題，在不影響上開作業情形下，請社會局函文延長寄讀之評估，一般而言學校會同意延長寄

讀時間。但寄讀時間超過三個月者，建請協助被害人直接轉學籍為宜。

- 2、教育局針對社會局函文請求寄讀或轉學籍之保護個案，均協助處理安置就讀，雖有不受額滿學校限制之規定，但仍請社會局安排個案住處附近之學校。
- 3、有關社會局協助家庭暴力個案或目睹暴力兒童寄讀或轉學事項，建請社會局發函予教育局協助處理。

蘇委員麗華意見：

安置案件於安置前即中輟，因就學銜接問題，不讓孩子於當學期就讀，要求孩子於下學期就讀，影響孩子就學權益，希望教育局應加強銜接。

結論：

- (一) 依教育局目前所定制度，本案問題均可解決，但難免會有需要特別協調的單位，故請轉知各合作夥伴單位，遇有任何協調上的問題，請儘速逐級協調。
- (二) 寄讀超過三個月部份，依教育局建議辦理轉學籍，有關保護性個案或其未成年子女寄讀與轉學籍事宜，由社會局行文至教育局協處。
- (三) 家庭暴力個案持憑保護令辦理寄讀或轉學者，請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伍、臨時動議

曾委員部倫垂詢有關家庭暴力案件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結論：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陸、散會：12 時 20 分